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族別	族	● 請檢附正本1份	
身分證字號						□ 申請表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□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	
		段	巷	弄	號	樓	● 請檢附影本1份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□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
連絡電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				□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	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	□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	
						□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	
						□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	
						□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		承辦人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
3.	學業成績一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課長
4.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 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：取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	區長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此據	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	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